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沪医保医管发〔2026〕18号

关于强化外配处方管理 促进医保电子处方流转 提升群众配药安全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各定点医药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定点医药机构外配处方管理，促进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常态化、规范化，切实提升群众就医配药获得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保障基本，优先使用院内医保药品

1. 定点医疗机构应切实做好医保药品入院工作，鼓励临床优先使用医保药品，严禁要求或引导患者自费购买医保药品。临床

确实需要使用自费药品的，应严格履行书面告知，保障患者知情权。

2.定点医疗机构暂时无法配备但确需使用的药品，应为参保人提供必要的处方外配服务，通过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开具并加强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内部应建立完善的外配处方审批备案及处方流转制度，明确处方开具及审核责任，规范适应症、用药剂量等核心要素，并在病历中完整记录。

二、规范外配处方，加强电子处方推广应用

1.定点医疗机构应全面接入本市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按照本市药品招采管理系统的药品目录信息，建立完善院内外配处方库，将确需外配的药品纳入统一管理，指导医务人员通过医保电子处方中心规范开具医保药品以及自费药品（含超医保限定支付范围药品）外配处方。

2.定点零售药店应按要求做好外配处方管理，通过医保电子处方中心下载定点医疗机构电子处方，做好信息上传及电子处方存档备查。外配处方中医保药品结算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3.对参保人员有持纸质处方前往零售药店购药需求的，定点医疗机构应支持将医保电子处方中心生成的外配处方打印成纸质处方，并做好打印记录，避免不规范配药。零售药店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做好纸质处方保存。

三、激励约束并重，促进外配处方规范管理

1.定点医疗机构外配处方暂不纳入相关部门用药目录数量、带量采购、自费率、药占比等指标考核，暂不计入定点医疗机构

总额预算指标，支持定点医疗机构按需提供药学门诊服务。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需开具门诊外配处方，执行基层医疗机构相同的门诊支付政策。

2. 定点医疗机构应建立完善外配处方定期监测评价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外配使用量较大的药品及时做好院内配备；对开具不规范处方的医务人员，依规予以处理；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3. 各级医保、卫生健康及药监部门应加强外配处方综合监管，依职权加强对医疗机构外配处方的监督检查，规范零售药店药品销售行为。将定点医药机构不规范行为列入医保基金重点监管范围，将从业人员不规范行为列入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范围。

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9 日印发
